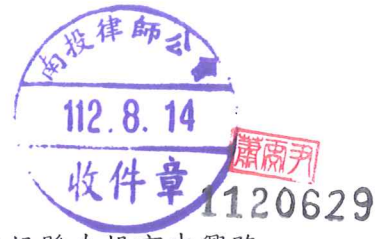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函

機關地址：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7號

承辦人：周靖軒

電話：049-2223067#208

傳真：049-2238278

電子信箱：NB04560@ntbca.gov.tw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代表
人：楊博任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南投綜所字第1120202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2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請貴單位於112年8月21日前提供說明二相關資料，俾憑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8月8日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2011166號函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就貴管業務之收入及費用標準提供擬訂意見，而相關收入及費用標準無論是否建議調整，皆請依附表格式填報回覆，如有建議調整事項，請詳敘理由及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以供研擬之參考。
- 三、若未於旨揭期間內提供具體意見，將不另函催詢；又回復之修訂意見是否採納，不另函通知；將轉陳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彙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代表人：楊博任君

副本：

分局長曾美智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類別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111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前言		<p>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111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p>	
一、律師		<p>(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40,000元，在縣35,000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10,000元，在縣9,000元。</p> <p>(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5,000元，在縣4,000元。</p> <p>(三) 登記案件：每件5,000元。</p> <p>(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9%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000元，在縣16,000元。</p> <p>(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40,000元，在縣35,000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000元，在縣15,000元。</p> <p>(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5,000元，在縣35,000元。</p> <p>(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p>	

「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 南投律師公會

類別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111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請加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後寄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或傳真回049-2238278

電話：049-2223067分機208 周靖軒

「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南投律師公會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11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前言		<p>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1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p>	
一、律師		<p>30%。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50%。</p>	
附註		<p>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p> <p>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p> <p>(一)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p>	

		<p>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8.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五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3%)；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94%提高為97%。</p> <p>(二)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一百十年度、一百零九年度或一百零八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2.5%計算。</p>	
--	--	--	--

請加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後寄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或傳真回049-2238278

電話：049-2223067分機208周靖軒